建设工程物探合同

工	桯	名	称:	<u>杭州市小营紫阳单元 SC0203-G1/S42-54 地块地下</u>
				公共停车库项目周边道路地质监测
工	程	地	点:	杭州市上城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
				心(杭州市上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
探	测		人: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u>杭州市上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服务中心(杭州市上</u> <u>城区危旧房改善服务中心)</u>

供应商(乙方):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u>杭州市小营紫阳单元 SC0203-G1/S42-54 地块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周边</u>道路地质监测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u>杭州市小营紫阳单元 SC0203-G1/S42-54 地块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周边道路地质监测</u>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对杭州市上城区道路(建国路、清泰街)地下安全隐患监测工作,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监测道路总长度为 260m,宽度为 23m,监测频次为 18 次。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 成交人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u> 贰拾柒万元整 (Y: 270000 元)。</u>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所有内容。
- (1) 监测成果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相应的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未能通过,专家费及复审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 (2) 为保证监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监测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进行随机抽

- 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2. 合同价包括完成监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 3. 监测费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 4. 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质保服务费用。

四、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方案并经采购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 2.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监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五、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洪旭程 ; 监测分析人员 4 人; 监测技术人员 7 人。

人员在监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六、监测时间要求

服务期:9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全部监测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1.2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1.3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职责和义务
 - 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监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监测

技术人员。

- 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2.4 确保监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道路长度、面积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实际道路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扣款2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监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 检出、监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影响安全的,乙方 负全部责任。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
- 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监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监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 4.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逾期未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并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2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终止合同的,除退回已收款项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 5. 作业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审批,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6. 乙方应做好实时台账和每次监测报告,采购人在监测过程中将随时对成交供应商的监测报告进行抽查。

九、成果

监测结束后,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包括监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按次提供)、 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 应彩色打印)。成果文件数量如有增加,费用不再增加。

十、履约保证金

- 1. 签订合同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_5400_元(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第1或第2种方式
- (1) 保函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

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 (2)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 形式交缴纳。
-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杭州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双方各执 肆 份。
- 2. 合同签订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u>202</u> 年 <u>10</u> 月 <u>26</u> 日	时 间:年月日